关于开展天宁区中小学校规范办学行为专项督导的通知

|  |
| --- |
| 局属各中小学校： 根据根据《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》、《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》（教师[2014]1号）、《严禁中小学校和在职中小学教师有偿补课的规定》（教师[2015]5号）及《关于治理中小学在职教师从事有偿家教的意见》（常教发[2011]47号）、《关于贯彻落实教育部〈严禁中小学校和在职中小学教师有偿补课的规定〉的通知》（常教人[2015]20号）、《天宁区教育文体局党委关于进一步加强教育系统行风建设的意见》（常天教委［2016］30号）等文件精神和江苏省规范办学“五项严规”要求。为进一步加强中小学管理，规范学校办学行为，深入实施素质教育，促进教育事业又好又快发展，努力办人民满意的教育，决定于2017年6月起在全区组织开展规范中小学办学行为专项督导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  一、督查对象：全区所有中小学  二、督查重点  1.学生课业负担  2.教师师德师风建设  三、督查方式及时间安排  1、自查自纠：请各校根据江苏省规范办学“五项严规”以及此次专项督导评估细则自行检查、整改。  2、区级普查：2017年6月7日起局督导室将联合有关科室，带领责任督学，按照细则要求进行全面督查。采取实地督查、随机访谈。有关调查问卷委托市城调队进行。  四、督导结果的运用  1、在督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当场反馈，并发相应的整改通知书。各督查人员三个工作日内向督导室上交督导材料。督导室将对各校的督导结果进行分析汇总，公开通报，并将结果报局领导审阅。  2、学校根据督导意见和建议积极整改并上交整改报告。  五、工作要求  1、各学校要认真开展自查，查缺补漏，及时整改，并收集整理好相关的台账资料。同时积极配合好督查人员的工作。  2、督查人员在督导过程中要公平、公正，认真负责。      天宁区教育督导室  2017年6月6日 |

|  |
| --- |
|  |

**关于开展2017年天宁区 “优秀教育工作者”评选活动的通知**

局属各单位：

为进一步激发我区教育工作者爱岗敬业的工作热情，大力弘扬崇高的师德风范，深入推进师德师风建设，树立一批具有高尚师德、为人师表、敬业爱生、教书育人的先进教师典型，使我区教师队伍建设获得健康持续发展，经研究，决定结合庆祝第33个教师节在全区教育系统开展 “优秀教育工作者”的评选活动。为做好推荐评选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一、   优秀教育工作者评选类别1、天宁区师德标兵2、天宁区优秀班主任3、天宁区优秀教育团队二、   评选名额优秀教育工作者共50个左右二、参评选对象各中小学、幼儿园及局属非校单位所有的在编在岗的教育工作者。三、评选条件（一）天宁区师德标兵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1.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积极实施素质教育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，积极实施素质教育，模范履行岗位职责，充分体现新时期教育工作者的良好形象。2.为人师表，作风正派，依法执教，廉洁从教，自觉抵制有偿家教,严格遵守“八要十不”师德自律规定。具有高尚的人格魅力，在师生中威信较高，受到广泛好评。3.具有高尚的教师职业道德，以身立教，为人师表，关心、爱护每一位学生，培养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、人生观和价值观，教学方法科学，平等对待学生，尊重学生个性，理解学生情感。坚持面向全体学生，促进学生全面发展。从事教育工作3年以上，且近3年来年度考核至少有1次优秀等次，或受到区级及以上奖励或嘉奖。（二）天宁区优秀班主任1、模范遵守国家法律、政令，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和教师日常行为规范，遵守学校规章制度，敬业爱岗，为人师表，无私奉献，在师生中及社会上有较高的声誉。2、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积极参加教育教学改革，认真实施素质教育，研究学生成长需要，关心学生全面成长，建立新型师生关系，促进学生主动健康发展。3、班主任工作等成绩突出，爱生事迹感人生动，注重班集体建设，积极开展丰富多彩的教育活动，教育效果显著，所带班级凝聚力强，班风正，在学校开展的各项活动中表现突出，班级学生、家长评价满意率高。从事班主任工作3年以上，且近3年来年度考核至少有1次优秀等次，或受到区级及以上奖励或嘉奖。（三）优秀教育团队1.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大力实施素质教育，扎实推进教育教学改革。2.积极参与本单位教育管理创新、教育教学改革、大胆实践，勇于创新；团队带头人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，凝聚力强，带动团队成员团结协作，聚焦主题，勇于攻关，在校内外发挥较好的示范辐射作用。3.团队成员工作积极性高，合作意识强，成长氛围与效果好。四、推荐原则1.推荐工作要坚持实事求是，民主评选，严格考核，公正推荐，确保推荐工作的公正性和透明度。2.推荐时要注重向教学第一线的教师、长期在乡村辛勤工作的教师、支持乡村学校发展的教师倾斜。3.已获得过同级及以上优秀教育工作者（含以上类别）荣誉称号人员不再参评。五、评选、推荐办法1.学校（单位）民主推荐、行政会研究确定初步人选和团队，对初步人选在本单位进行公示，公示无异议后确定人选上报区教育文体局，再由区教育文体局进行评审。2.本次评选采取组织推荐的申报办法，各学校（单位）推荐1名，“师德标兵”或“优秀班主任”或“优秀教育团队”，推荐申报其中之一，不重复；集团一体化分校600名学生以上或四个年级以上的可单独再申报1名。3.为保证推荐评选工作的顺利进行，各类获奖证书等佐证申报材料请学校审核原件确认无误后，于2017年6月20日前将申报表（一式二份）、《天宁区优秀教育工作者推荐人选汇总表》、《天宁区优秀教育团队推荐汇总表》（同时发邮件至人事科孙老师邮箱1085643739@qq.com）及支撑材料1份上报局人事科。4.“师德标兵”、“优秀班主任”、“优秀教育团队”参评的事迹材料以文字的形式报送，事迹要真实可信，字数约2000字左右。五、评选要求各单位要高度重视，切实做好组织工作，要把本次活动作为加强教师队伍建设、提高师德修养、提升教师整体形象的良好契机抓好抓实。

附件：1.天宁区“师德标兵”、天宁区“优秀班主任”申报表

2.天宁区“优秀教育团队”申报表

3.天宁区“师德标兵”、天宁区“优秀班主任”推荐人选汇总表

4.天宁区优秀教育团队推荐汇总表

常州市天宁区教育文体局

2017年6月6日

会议通知附件：  
会议通知附件附件 1：附件.doc